公司代码:603132　　公司简称:金徽股份

#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69,943,790.22元,2022年度公司分别实施了第一季度及前三季度两次利润分配,共现金分配利润524,208,000.00元(含税)(占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1.55%),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鉴于前次利润分配实施时间较近,同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因此本次董事会决议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金徽股份 | 603132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洋 | 王瑞 |
| 办公地址 |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柳林镇 |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柳林镇 |
| 电话 | 0939-7545988 | 0939-7545988 |
| 电子信箱 | 603132-zq@jinhuiky.com | 603132-zq@jinhuiky.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属于有色金属采选及加工行业,主要产品为锌精矿和铅精矿(含银)。

(一)锌

锌是日然界分布较广的金属元素,主要以硫化物、氧化物状态存在,锌具有良好的压延性、抗腐性和耐磨性,目前在有色金属的消费中仅次于铜和铝,广泛应用于有色、冶金、建材、轻工、机电、化工、汽车、军工、煤炭和石油等行业。

2022年锌总体呈现供需双弱的局面,供给方面,矿产端在政策限制、停产检修等多因素影响下,锌精矿产量同比下降,冶炼端因能源紧缺欧洲冶炼厂大幅减产,全年锌锭产量同比下降。需求方面,国内需求下降影响了全球锌的消费,锌消费同比下降。

2022年在供需双弱的局面下,锌价出现剧烈波动。1-4月,欧洲能源危机导致的锌冶炼厂减产,锌供应量大幅减少,导致锌价大幅上涨。4-6月,美联储持续加息,以及对经济衰退预期增强,锌价迅速下行。7月至10月,锌价维持区间震荡,11月初,美国声称放缓加息,同时库存低位,锌价大幅上涨。12月中旬锌价整体震荡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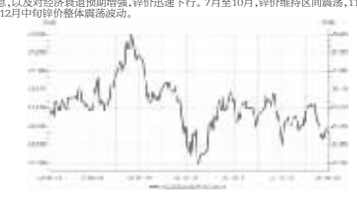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二)铅

铅常用的应用领域为各种电池产品(例如汽车启动电池、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电动车动力电池、其它电池等)、合金、电力材料等。在颜料和抽油烟剂,铅白是一种普遍使用的白色始料;在玻璃中加入铅可制成铅玻璃,同时由于铅有很好的光学性能,可以制造各种光学仪器;铅还被用作制造医用的护衣以及建设核动力发电站的防护设施。

2022年铅总体呈现供需紧平衡的局面,供给方面,原生铅新增项目稀少,增量有限,再生铅产能扩张迅速但产能利用率较低,随着国内再生铅产量超过原生铅产量,再生铅对铅价影响力加大,铅价波动性趋弱,常年维持区间震荡。

2022年国内铅价总体呈现区间震荡的态势。5月之前,随着海外能源成本提升,通胀高企,而国内在税收、能源等多重因素影响下部分冶炼厂减产,铅价高位震荡。二、三季度,美联储持续加息,欧美对经济衰退预期增强,铅价低位运行。第四季度消费旺季来临,铅价快速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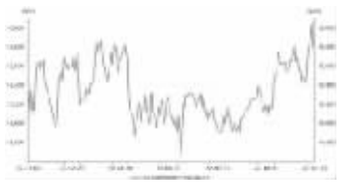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三)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有色金属矿山资源开发利用的经营方针,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的采选和贸易,主要产品为锌精矿和铅精矿(含银),公司所属的矿区处于西成矿田南矿带东端,洛坝铅锌矿床东部,铅锌矿资源丰富、交通便利。公司先后被评为全国首批绿色工厂、国家级绿色矿山、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荣获首届绿色矿山突出贡献奖、全国绿色矿山科学技术重大工程一等奖、第七届中国有色金属地质技矿成果一等奖、2020年度全国绿色高质量发展二十佳矿山、有色金属行业绿色发展十大领军企业、自然资源部树立的全国绿色矿山典范企业。根据国土资源部2017年6月下发的《国土资源部关于甘肃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的复函》(国土资函〔2017〕377号),徽县洛坝—郭家沟铅锌矿被列为重点矿区。

公司现拥有三宗采矿权,分别为郭家沟采矿权、郭家沟南采矿权及谢家沟采矿权;三宗探矿权分别为江口探矿权、郭家沟探矿权及火麦地探矿权;拥有李家沟选厂,至2022年末矿石开采产能168万吨。

公司目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生产模式

1.生产勘探

生产勘探:在地质详查的基础上,在开采地段与矿山生产相结合,进行生产勘探,更准确的查明矿体形态、产状、矿石质量、品级分布,提高储量可靠程度,保证采矿正常进行,生产勘探任务主要由公司自行组织。生产勘探的成果用于指导采矿计划的制定和实现资源储量的升级。

2.采矿业务

采用目采模式组织采矿生产。公司对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进行分解,编制月采掘施工计划,组织进行采矿、充填、开拓、支护、安装与系统维护。

3.选矿业务

选矿业务均采用目营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采矿生产情况制定月度选矿计划及生产技术指标,并组织实施选矿。选矿生产采用“半自磨+部石破碎+球磨”的碎磨工艺,先铅后锌的优先浮选工艺,即先从磨矿合格产品中浮选出铅矿物(铅精矿产品),再从铅浮选的尾矿产品中选出锌矿物(锌精矿产品),锌浮选尾矿产品作为最终尾矿的浮选流程。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直销方式,销售客户主要为矿山周边冶炼厂,销售部按照公司次月生产量制定公司月销售计划;公司销售合同约定定价方式和结算方式,每批次发货前签订本批次产品销售的价格确认书,约定本批产品的加工费和销售数量以及预付款金额;短期合同则按发货批次签订,每批次发货前签订本批产品的销售合同,约定定价方式、结算方式、加工费、产品数量和预付款金额以及其他条款。无论长期合同或短期合同,公司产品定价均以上海有色金属网铅锭、锌锭、银平均收放价为基数,予以确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2年 | 2021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0年 |
|---|---|---|---|---|
| 总资产 | 5,045,383,172.06 | 4,646,889,247.01 | 8.58 | 4,720,040,129.9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141,290,141.62 | 2,239,390,891.71 | 40.27 | 1,776,529,976.46 |
| 营业收入 | 1,239,473,546.55 | 1,252,457,121.51 | -1.04 | 1,122,318,184.2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69,943,790.22 | 462,890,218.01 | 1.52 | 362,441,602.9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63,115,741.98 | 459,615,792.58 | 0.76 | 361,231,954.4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48,162,279.52 | 757,522,645.00 | -14.44 | 711,638,665.4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31 | 23.06 | -7.74 | 22.7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9 | 0.53 | -7.55 | 0.4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9 | 0.53 | -7.55 | 0.41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要财务指标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280,679,861.10 | 348,894,226.77 | 242,860,971.45 | 367,038,487.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1,642,920.34 | 129,060,955.18 | 66,253,197.23 | 162,986,717.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07,168,790.04 | 128,539,882.34 | 66,234,209.47 | 161,172,860.1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7,947,837.19 | 215,335,593.49 | 83,134,360.56 | 211,744,488.29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25,607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23,858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不适用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不适用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股东性质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甘肃正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0 | 495,000,000 | 50.61 | 495,000,000 | 质押 / 317,10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中铝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0 | 200,000,000 | 20.45 | 200,000,000 | 质押 / 165,000,000 | 境外法人 |
| 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 | 0 | 65,600,000 | 6.71 | 65,600,000 | 质押 / 31,00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0 | 61,600,000 | 6.30 | 61,600,000 | 无 / 0 | 其他 |
| 海南嘉恒百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0 | 26,400,000 | 2.70 | 26,400,000 | 无 / 0 | 其他 |
| 海南盛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0 | 26,400,000 | 2.70 | 26,400,000 | 无 / 0 | 其他 |
|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10,727,114 | 10,727,114 | 1.10 | 0 | 无 / 0 | 其他 |
| 李雄 | 0 | 5,000,000 | 0.51 | 5,000,00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武千程 | 905,306 | 905,306 | 0.09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邓帅 | 827,300 | 827,300 | 0.08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亚特投资的控股股东李明、中铝国际的实际控制人ZHOU XIAODONG、奥亚实业控股股东周军梅及股东李锦银、公司自然人股东李雄五人系亲属关系,为一致行动人;2.盛星投资中的普通合伙人周世斌为亚特投资的副董事长;3.盛星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张世新为嘉恒百利的普通合伙人同时为亚特投资的董事;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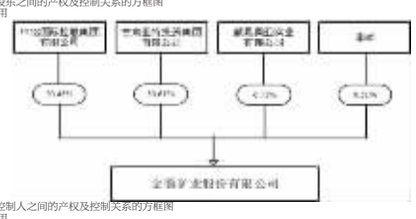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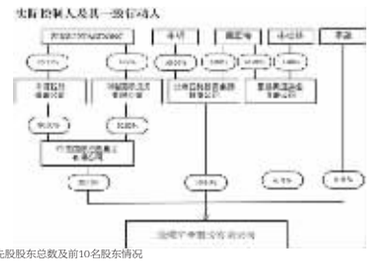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完成了各项生产任务。在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生产经营成本上升等不利情况下,公司积极推动降本增效,抓住铅锌市场机遇,全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994.38万元,同比增长1.52%。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刘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www.sse.com.cn)《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10.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11.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12.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3票。

刘勇先生、张世新先生、ZHOUXIAODONG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13.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14.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竞拍矿业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矿业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8)。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12,13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闫应全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审议期间,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未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4.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6.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9.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续聘2023年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上述第1,2,5,6,9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469,943,790.22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2年度公司分别实施了第一季度及前三季度两次利润分配,共现金分配524,208,000元(含税)(占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1.55%),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盈利状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综合考虑生产经营实际,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态势以及公司资金需求,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5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97,80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425.60万元(含税)。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12月2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97,80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995.20万元(含税)。

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69,943,790.22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2年度公司分别实施了第一季度及前三季度两次利润分配,现金分配共计524,208,000元(含税)(占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1.55%),已超过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同时考虑前次利润分配时间较近,因此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出的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基于2022年第一季度及前三季度已进行两次利润分配,同时考虑前次利润分配时间较近,以及2023年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决定,更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满足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相关准则、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受损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总额 | | | 95,618.83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35,198.41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不适用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35,198.41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不适用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绿色矿山提升改造项目 | 否 | 47,118.83 | 不适用 | 47,118.83 | 5,381.51 | 5,381.51 | -41,737.32 | 11.4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矿区生产勘探项目 | 否 | 20,000.00 | 不适用 | 20,000.00 | 1,316.90 | 1,316.90 | -18,683.10 | 6.58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偿还银行贷款 | 否 | 28,500.00 | 不适用 | 28,500.00 | 28,500.00 | 28,500.00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95,618.83 | | 95,618.83 | 35,198.41 | 35,198.41 | -60,420.42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994.37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80.21万元和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714.16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已将上述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 |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进行定期存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年6月27日,公司提前赎回上述定期存款本金15,000.00万元,收回本金及利息共计15,128.00万元,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不适用 | | | | | | | | | |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写了《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8号)核准,2022年2月15日,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80元,募集资金总额105,8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221.1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95,618.83万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2月17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1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2022年末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序号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A | 95,618.83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B1 | |
| | 利息收入净额 | B2 | |
| 本期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C1 | 35,198.41 |
| | 利息收入净额 | C2 | 747.12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D1=B1+C1 | 35,198.41 |
| | 利息收入净额 | D2=B2+C2 | 747.12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 E=A-D1+D2 | 61,167.54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 F | 26,167.54 |
| 差异[注] | | G=E-F | 35,000.00 |

[注]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异系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致。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已将上述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
|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 | 102772000216185 | 20,636.88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 2711091729200150114 | 3,820.91 |
|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 61012900400013159 | 1,709.75 |
| 合计 | | 26,167.54 |

[注]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于2022年8月31日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714.16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80.21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募集资